

兴宁市敬老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兴宁市农村敬老院为镇属正股级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当地镇政府（街道办）的事业单位管理。农村敬老院聘用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聘用期享受敬老院聘用人员的工薪和社会保险。聘用人员的聘用、考核、解聘由各敬老院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工资参照梅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标准确定，并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由于农村敬老院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当前主要资金来源是依靠政府投入，而当下农村老年人群规模庞大，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急需加强，政府的财政资金投入有限，缺少社会资金的支持，难以满足农村敬老院建设的需要，极大地制约了农村五保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43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1〕31 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结合实际，特制订本项目方案。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2022 年敬老院管理经费明细账》，2022 年度敬老院经费主要是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基本保险，保障敬老院办公、运行及维护的支出，加强防疫物资的储备。共计覆盖 20 所敬老院，涉及管护人员 70 人。2022 共拨付 20 所敬老院经费 420.84

万元，敬老院经费覆盖率及经费拨付足额率均为 100%。2022 年度覆盖敬老院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敬老院经费实施明细

序号	敬老院名称	管护人员数量	状态
1	大坪镇敬老院	4	正常运营
2	刁坊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3	福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4	合水镇敬老院	4	正常运营
5	黄陂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6	黄槐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7	径南镇径心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8	径南镇敬老院	4	正常运营
9	龙田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0	罗浮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1	罗岗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2	坭陂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3	宁新街道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4	宁中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5	石马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6	水口镇敬老院	6	正常运营
17	新陂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8	新圩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19	叶塘镇敬老院	7	正常运营
20	永和镇敬老院	3	正常运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到位材料，2022 年度敬老院经费共计安排 420.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到位 420.84 万元。2022 年度敬老院经费到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敬老院经费到位明细表

序号	财政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1	2022 年 1 月 20 日	35.35
2	2022 年 2 月 14 日	24.29
3	2022 年 3 月 17 日	50.60

序号	财政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4	2022年4月20日	54.95
5	2022年5月17日	46.86
6	2022年6月22日	25.30
7	2022年7月25日	25.30
8	2022年8月22日	25.30
9	2022年9月16日	25.30
10	2022年10月12日	45.30
11	2022年11月17日	36.98
12	2022年12月19日	25.30
合计	—	420.84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2022年兴宁市敬老院经费收支明细账，2022年度敬老院经费到位420.84万元，实际支出420.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包括管护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319.87万元，占比76.01%；运营经费70.30万元，占比16.70%；防疫物资20.02万元，占比4.76%；护工服及供养对象服装10.66万元，占比2.53%。各类经费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2年度各类经费支出明细表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占比
工资、社保、公积金	319.87	76.01%
运营经费	70.30	16.70%
防疫物资	20.02	4.76%
护工服及供养对象服装	10.66	2.53%
合计	420.84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对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行成本的投入，改善敬老院管理工作，提高的服务质量，推动敬老院的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敬老院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兴宁市民政局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3 个维度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敬老院经费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机构数量	20
	质量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等方面质量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是否拨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单位社会效益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政支出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综合评价敬老院经费产出和使用效益。评价敬老院经费发放足额率、发放及时性及敬老院入住率提升等情况，总结本项目在工作开展中的绩效，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不足之处。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敬老院经费 420.84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包括兴宁市民政局和各敬老院。评价内容包括兴宁市民政局在敬老院经费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建立健全敬老院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机制、项目实际产出、预期效益实现情况

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等级

1. 评价原则

评价组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规范原则。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针对敬老院经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规定时期内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3. 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共由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组成。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15分，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管理类指标：占权重分25分，主要

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加以考核。三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四是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2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5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5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2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3
	效率性	完成数量	敬老院有效运转率	3
			敬老院管护人员配备完成率	3
		完成进度	敬老院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3
			敬老院运营经费发放及时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完成质量	敬老院管护人员资质符合率	3
			敬老院管护人员工资发放足额率	5
			敬老院运营经费发放足额率	5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敬老院居住率提升情况	10
			带动管护人员就业人数增长率	5
	可持续发展	应急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公平性	满意度	入住敬老院人员满意度	5

4. 评价等级

为更好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为五档。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70 分—80 分（含 70 分）；

低：得分 60 分—7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

对敬老院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77.76 分，绩效评级为“中”。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综合评定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管理	25	20	80.00%
产出	30	27.40	91.33%
效益	30	19.36	64.53%
综合评价	100	77.76	77.7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敬老院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从而反映经费绩效总体表现情况。各级指标得分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 项 (12)	论证决 策 (4)	论证充分 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 置 (6)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0	
			保障措施(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
	资金落实(3)	资金分配(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施实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管理(25)	资金管理(15)	资金支付(3)	资金支出率	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	
		支出规范性(12)	支出规范性	12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严扣分,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30%的直接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12	
	事项管理(10)	实施程序(5)	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1.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0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2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 (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 属于合理范围的 (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 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 (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5)	完成数量 (6)	敬老院有效运转率	3	敬老院有效运转率=敬老院正常运行数/敬老院总数*100%, 敬老院有效运转率达 100% 得满分, 否则每有一个敬老院未进行有效运转扣除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敬老院管护人员配备完成率	3	根据《兴宁市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方案》规定, 每个敬老院聘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超出 3 人的按 1:8 进行配备。符合政策要求的敬老院配备管、护人员完成率=按政策要求合理配备管、护人员的敬老院数量/敬老院总数*100%; 完成率达 100% 得满分, 否则每有一个敬老院不符合, 扣除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2.4
		完成进度 (6)	敬老院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3	20 个敬老院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工资均及时足额发放完成得满分权重分, 每发现 1 个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存在未及时发放工资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敬老院运营经费发放及时性	3	兴宁市民政局部门是否及时将经费拨付到敬老院机构,均及时足额发放完成得满分权重分,每发现1个敬老院未及时发放运营经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完成质量(13)	敬老院管护人员资质符合率	3	考察管护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并办理《健康合格证》上岗的情况。管护人员配备合格率均达100%,符合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每有一个敬老院中一个管护工作人员配备不合格,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敬老院管护人员工资发放足额率	5	敬老院管护人员工资全部足额发放的,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每有一个敬老院未足额发放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敬老院运营经费发放足额率	5	敬老院运转经费发放足额率=实际发放运营经费金额/计划发放运营经费金额,敬老院运营经费发放足额率均达100%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每有一个敬老院未足额发放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效益(30)	效果性(25)	社会效益(15)	敬老院居住率提升情况	10	①敬老院入住率;②敬老院入住率增长率。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 敬老院入住率=2022年敬老院实际入住人数/2022年敬老院运营床位总数*100%。敬老院入住率达50%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根据(敬老院实际居住人数/敬老院总居住床位数)*指标分值(最高分不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得分; 敬老院入住率增长率=(2022年敬老院入住率-2021年敬老院入住率)/2021年敬老院入住率*100%。敬老院入住增长率=0,得50%权重分,增长率>0得满分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5.39
			带动管护人员就业人数增长率	5	敬老院管护人员人数增长率=(2022年敬老院管护人员人数-2021年敬老院管护人员人数)/2021年敬老院管护人员人数*100%。敬老院管护人员人数增长率=0,得50%权重分,增长率>0得满分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完为止。	
		可持续发展 (10)	应急管理 机制健全 性	5	兴宁市民政局针对敬老院建立有安全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制度,对安全隐患进行防范,有明确的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流程,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培训管理 机制健全 性	5	兴宁市民政局已制定关于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培训管理机制和措施,培训内容健全,培训记录保存完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入住敬老院 人员满意度	5	满意度 95% (含) 以上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47
合计				100		77.76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为 11 分,得分占比 73.33%。

1. 项目立项

(1)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兴宁市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方案》,该项目是按照《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43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1〕31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论证较充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完整性: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2022 年部门一级项目申报表》、《2022 年敬老院经费绩效目标表》,项目申报时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预期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

标、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合理性：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2022 年部门一级项目申报表》、《2022 年敬老院经费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可衡量性：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2022 年部门一级项目申报表》、《2022 年敬老院经费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的设置无数据支撑，未能体现细化量化的要求，没有可衡量性的产出，难以有效衡量。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兴宁市敬老院管理制度汇编（2018 年 3 月编印）》，包括职业道德、岗位职责、纪律守则、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康检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应急措施等，项目制度较完整。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兴宁市民政局 2022 年未制定项目计划安排。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

2.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合理性：兴宁市民政局编制了《敬老院运营经费分配表》，其他费用无具体的资金分配方案，且项目资金分配无具体的分配方式和标准，无法核实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共计 25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占比 80.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佐证资料，项目到位资金 420.84 万元，实际支出 420.84 万元，资金支出率= $420.84/420.84*100%=100%$ ，得分= $3*100%=3$ 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佐证资料，项目资金未发生调整，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敬老院运营经费及防疫等方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有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按项目设置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该指标分值 12 分，得 12 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及附件等佐证资料，敬老院经费主要是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基本保险、敬老院运营经费、防疫物资及人员服装支出。工资福利及运营支出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及时的拨付到镇级管理单位，防疫物资及人员服装由兴宁市民政局根据各敬老院的需求经党组会决议统一自主采购，发放给各敬老院并进行签领。实施程序较为规范。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2)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①兴宁市民政局未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对敬老院机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日常工作未进行监督管理，不得分；②兴宁

市民政局未对敬老院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不得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4 分，得分占比 91.33%。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

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敬老院管理经费明细账：2022 年实际支出经费 420.84 万元，预算经费 420.8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成本控制

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申报预算规模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单位成本控制基本到位。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 效率性

（1）完成数量

敬老院有效运转率：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敬老院经费支出凭证附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敬老院正常运行数为 20 所，敬老院总数为 20 所，敬老院有效运转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敬老院管护人员配备完成率：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敬老院基础数据表：按政策要求合理配备管护人员的敬老院共计 16 所，有 4 所敬老院超额配备，分别为大坪镇敬老院、合水镇敬老院、径南镇敬

老院、叶塘镇敬老院，完成率为 $16/20=80.00\%$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4 分。

(2) 完成进度

敬老院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根据核查敬老院的工资发放凭证，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工资基本按时发放。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敬老院运营经费发放及时性：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敬老院运营经费拨付表，2022 年上半年敬老院运营经费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4 月 21 日发放，2022 年下半年敬老院运营经费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12 月 6 日发放，发放较为及时。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3) 完成质量

敬老院管护人员资质符合率：根据评价组抽查其中 3 个敬老院，管护人员均办理有《健康合格证》。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敬老院管护人员工资发放足额率：根据《兴宁市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方案》规定，敬老院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工资参照梅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标准确定。但由于敬老院经费存在不足，兴宁市民政局 2022 年 1 月按 3511 元/月拨付敬老院管护人员工资给各镇人民政府，2-12 月按 3550.73 元/月拨付，另院长多拨付 100 元/月岗位补贴，而梅州市 2021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 4337.15 元/月，未按标准足额拨付。且存在 8 家敬老院未按收到的经费计算发放工资，根据核查敬老院的工资发放凭证，其中福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 2022 年全年均未按 3550.73 元/人/月计算发放；叶塘镇、水口镇敬老院 2022 年 2-12 月管护人员的工资未按 3550.73 元/人/月计

算发放；大坪镇敬老院 2022 年 2-10 月管护人员的工资未按 3550.73 元/人/月计算发放；罗浮镇敬老院 2022 年 2-6 月管护人员的工资未按 3550.73 元/人/月计算发放；宁新街道敬老院 2022 年 2 月、4-10 月管护人员的工资未按 3550.73 元/人/月计算发放；径南镇径心敬老院、径南镇敬老院 2022 年 2 月管护人员的工资未按 3550.73 元/人/月计算发放；工资未足额发放。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

敬老院运营经费发放足额率：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敬老院运营经费拨付明细，实际发放运营经费金额 50.30 万元，计划发放运营经费金额 50.30 万元，敬老院运转经费发放足额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效果性、公平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19.36 分，得分占比 64.53%。

1.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敬老院居住率提升情况：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的敬老院基础数据表：①2022 年敬老院实际居住人数为 273 人，敬老院运营床位总数为 893 张，居住率为 30.57%，得 15.29%权重分；②2021 年敬老院实际居住人数为 286 人，敬老院运营床位总数为 893 张，居住率为 32.03%，2022 年敬老院居住率增长率为-4.56%，得 38.6%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53.89%权重分。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5.39 分。

带动管护人员就业人数增长率：根据兴宁市民政局提供基础数据表：2022 年敬老院管护人员 70 人，2021 年为 70 人，增长率为 0%，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2.5 分。

（2）可持续发展

应急管理机制健全性：兴宁市民政局制定了《突发病情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应急处置、传染病和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暴力侵害安全事故处置及突发事件的预防。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兴宁市民政局为了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安全意识，熟知必要的安全知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制定了《安全培训制度》，需每年通过多种形式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教育，但未制定完善的关于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培训管理机制，亦未提供开展培训的相关资料。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2 分。

2. 公平性

入住敬老院人员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对入住敬老院五保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35 份，总体满意度达到 92.86%，扣除 10.70%权重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47 分。

五、主要绩效

（一）提高敬老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提高敬老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通过对各村镇（街道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营经费的投入，20 所敬老院运行基本稳定，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工作人员比较稳定，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推动敬老院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突发病情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范，可以有效预防和处置安全事故和健康问题，减少对老人的伤害和疾病，为推动农村敬老院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三）提升社会关注度，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敬老院项目的实施有力地提升了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注度，这不仅增强了社会尊老爱幼的美德，还为老年人创造了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减轻了家庭成员的照顾负担，促进了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

六、存在问题

（一）资金的使用缺乏明确政策约束，监管力度不足

兴宁市民政局未制定敬老院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规定具体的使用范围，且无明确的资金使用标准，资金使用缺乏明确依据。执行层面未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及执行有待加强，项目实施期内未针对敬老院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监督工作，对敬老院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无法起到充分保障，未对敬老院机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敬老院管护人员配置不够合理，超出政策要求配备标准

根据《兴宁市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方案》规定，每个敬老院聘用人员不得少于3人，超出3人的按1:8进行配备。但部分敬老院超出政策要求配置相应管理、护理人员，例如叶塘镇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共计34人，按照标准应配置管护人员5人，实际该敬老院管护人员合计7人，超标配备2人，管护人员配置比例超出政策配备标准。

（三）管护人员工资未按标准足额拨付

根据《兴宁市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方案》规定，敬老院聘用人员聘用期间工资参照梅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标准确定。但由于敬老院经费存在不足，敬老院 2022 年 1 月管护人员工资按 3511 元/月拨付给各镇人民政府，2-12 月管护人员工资按 3550.73 元/月拨付，另院长多拨付 100 元/月岗位补贴，而梅州市 2021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 4337.15 元/月，未按标准足额拨付。

（四）敬老院居住率偏低

2022 年敬老院实际居住人数为 273 人，敬老院运营床位总数为 893 张，居住率仅达到 30.57%；且敬老院居住率 2022 年相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1 年敬老院实际居住人数为 286 人，敬老院运营床位总数为 893 张，居住率为 32.03%，敬老院居住率增长率为-4.56%。

（五）培训机制不够健全

兴宁市民政局仅制定了安全培训制度，未制定完善的关于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培训管理机制，且未按制度规定每年通过多种形式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教育，未制定培训工作详细计划。

七、相关建议

（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监管

建议兴宁市民政局建立敬老院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项目实施期内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包括敬老院保障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支出内容是否超出资金适用范围，确保敬老院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合理配置敬老院管护人员

建议各敬老院认真解读《梅州市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方案》中敬老院管护人员配备政策要求，合理配置管理和护理人员，例如敬老院聘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超出 3 人的按 1:8 进行配备。

（三）按规定足额发放管护人员工资

建议各敬老院实时了解工资标准、经费到账情况，准确地编制工资表，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工资是否足额发放，针对发现未足额发放的工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四）积极做好供养政策宣传，提高敬老院居住率

建议兴宁市民政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对各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宣传，采用集体宣讲、彩页发放、村委会公告公示等方式，将五保人员供养政策有效普及所辖各村镇，解决五保人员基本生活，提高敬老院居住率。

（五）健全培训管理机制

建议兴宁市民政局健全培训管理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主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关键内容。每年组织针对院长培训，掌握护理能力，由各院院长对所属敬老院的管护人员进行培训。一方面可以减少培训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实现更好掌握管护人员培训成效。